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阴银行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简称“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简称“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江阴银行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

江阴银行按照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、进行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，华泰联合证券对江阴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运行情况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江阴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。江阴银行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<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。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陈 石

周继卫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3 月 14 日